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支洞洞内积水抽排材料采购

采购公告

一、招标条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支洞洞内积水抽排材料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支洞洞内积水抽排材料采购；
-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一采购明细表；
- 3、采购编号：WJB-2023-T17（HWZB-CSCG-2355）；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 6、交货地点：合同中约定；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8、最高投标限价：5000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货物的投标。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应及其法人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

7、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

10.1、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应提供电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或多个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10.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电缆）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08月0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电缆供货业绩1份，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配套发票须清晰完整，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询比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2、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供应商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应及其法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详见附件三）；

（4）供应商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供应商提供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7）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8）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3、报名方式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截标及开标时间及截标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4:30 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

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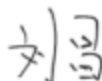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刘昌、郑志华、孟莎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 箱：18212131@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